

全市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南京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82212559	游府西街46号（城市职业学院内）
玄武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84550122	玄武区如意里20号
秦淮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84500188	秦淮区龙蟠中路七里村96号南边门（秦淮开放大学609）
建邺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87778258	建邺区江东中路269号1102室
鼓楼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83228127	鼓楼区三步两桥6号三楼
栖霞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85694963	栖霞区仙林街道文苑路118号仙林商务中心二楼财政结算中心
雨花台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52883591	安德门大街50号怡化大厦B座712室
江宁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87177603	江宁区东新北路16号507室
浦口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58112173	浦口区江浦街道行知路行知基地
六合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57757161	六合区延安北路25号
江北新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58155607	南京江北新区大厂街道旭东路629号（招办院内）
溧水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57212442	溧水区中山西路12号
高淳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57338613	高淳区镇兴路229号



南京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Nanjing Student Financial Aid Center

南京市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申请指南

南京市教育局
南京市财政局
2025年5月

学生资助是维护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公平的重要支撑，是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重要手段，是“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庄严承诺。

义务教育阶段资助标准

教育费用减免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社会实践活动费；在学校寄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住宿费。

生活补助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分为两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孤儿和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按照市基本补助标准提高50%，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按照市基本补助标准发放，具体为：

小学阶段：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孤儿和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每人每学期1125元，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每人每学期750元。

初中阶段：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孤儿和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每人每学期1500元，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每人每学期1000元。

申请办理

申请对象

在我市全日制公办、非营利性民办义务教育和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依据

（一）学生属于原建档立卡家庭子女、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低保边缘家庭子女、特困救助供养人员、低收入家庭子女、孤儿、困境儿童、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和警察子女、残疾学生、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学生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家庭变故和重大突发意外事件。

（三）学生家庭收入和资产、负债状况。

（四）学生家庭赡养老人和抚养其他就学子女等负担情况、劳动力文化和职业情况。

（五）学生本人健康状况、家庭成员健康状况。

（六）学生户籍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学校所在地的物价水平和学校收费标准、学生消费水平。

（七）其他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申请流程

我市学生资助每学年申请一次，申请时间为开学后30天内。秋季学期开学后，凡符合我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申请条件的学生，均可向所在学校申请资助，申请步骤如下：

1. 监护人申请。监护人通过“江苏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中的“服务通道”提出申请。学生或监护人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南京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比对下发的原建档立卡和低收入家庭等特殊困难类型名单中的学生，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在下发名单的下列情况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原建档立卡家庭子女、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低保边缘家庭子女、特困供养人员家庭子女、低收入家庭子女、孤儿、困境儿童、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和警察子女、残疾学生、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

2. 学校认定。学校根据监护人提交的申请及所附材料，通过走访、民主评议等方式，对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开展困难等级认定。

3. 学校于每学年第二学期（即第二年春季学期）实行困难学生动态调整，已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春季学期需要补充申请或改变申请类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按照以上程序和要求办理学生资助申请。

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按学期发放，采用银行卡或存折的形式发放，银行卡或存折应为学生本人实名办理的银行卡或存折。